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呂哲輝
電　話：(02)7736-6346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55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（0155862A00_ATT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行政法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3條第2項、第24條第2項、第25條第2項所稱「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」，其內涵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23日總處組字第1080046146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0/25 10:29:30

線